证券代码：300880　　证券简称：迦南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迦南智能	股票代码	3008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楠	胡施超	
电话	0574-63080571	0574-630805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315号	浙江省慈溪市开源路315号	
电子信箱	ir@nbjnzn.com	ir@nbjnz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9,040,189.50	363,114,367.73	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463,660.34	69,937,540.97	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837,171.97	61,728,229.42	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90,939.39	118,681,469.36	-6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00	0.3620	6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55	0.3618	6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7.92%	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5,031,843.32	1,297,980,378.53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725,359.33	922,593,124.99	6.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2,014,400	0	不适用	0
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4%	36,007,200	0	不适用	0
赵元春	境内自然人	0.79%	1,541,760	0	不适用	0
李燕舞	境内自然人	0.60%	1,167,981	0	不适用	0
袁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5%	1,076,200	0	不适用	0
周小玲	境内自然人	0.49%	960,192	0	不适用	0
李云海	境内自然人	0.43%	836,984	0	不适用	0
斯应昌	境内自然人	0.42%	821,140	0	不适用	0
魏修平	境内自然人	0.39%	765,827	0	不适用	0
范军	境内自然人	0.39%	764,19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创电子”)和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耀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袁国耀、袁恩友父子控制的企业，袁国耀、袁恩友父子通过耀创电子和鼎耀合伙控制公司55.63%的股份；通过鼎耀合伙分别持有公司2.78%、1.85%和0.25%股份的胡如祥、陈定贤、李楠分别系袁国耀配偶的姐夫、袁国耀配偶的哥哥的女婿、袁国耀的妹妹的女婿；周小玲、周月芬、周春月、何利荣分别是陈定贤的配偶、胡如祥的配偶、袁国耀配偶的弟弟、袁国耀配偶的哥哥的女婿，分别持有公司0.49%、0.12%、0.06%和0.06%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于2024年2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91,560股，公司总股本由193,196,160股增加至194,187,720股。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次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目前的总股本194,187,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256,316.00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春龙先生、郝为民先生、庞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黄春龙先生、郝为民先生、庞鹤先生的任命正式生效，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钱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森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教师、丹阳鑫泽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铭派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领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合肥皓琢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钱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3月29日至4月8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取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十二)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2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6日。

(十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44.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31,577,441.19元，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18.51%，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将首次授予中除前述离职人员外余下2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

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股，除前述离职员工外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9,6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047,060元(注：因回购价格系四舍五入后的价格，故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低于根据前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计算所得的回购资金总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将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公司拟同时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在上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502,000股变更为136,082,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96,800	73.70%	-419,600	100,177,200	73.62%
高管锁定股	7,916,400	5.80%	0	7,916,400	5.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8,400	2.70%	-419,600	3,268,800	2.40%
首发前限售股	88,992,000	65.19%	0	88,992,000	6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5,200	26.30%	0	35,905,200	26.38%
三、总股本	136,502,000	100.00%	-419,600	136,082,4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条件的成就进行了核实，认为：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

(2)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股；除前述离职员工外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而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800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9,600股，回购价格为10.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监事会同意对1名离职员工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中余下22名激励对象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39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8.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6.86万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拟同时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99,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在上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502,000股变更为136,082,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96,800	73.70%	-419,600	100,177,200	73.62%
高管锁定股	7,916,400	5.80%	0	7,916,400	5.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8,400	2.70%	-419,600	3,268,800	2.40%
首发前限售股	88,992,000	65.19%	0	88,992,000	6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05,200	26.30%	0	35,905,200	26.38%
三、总股本	136,502,000	100.00%	-419,600	136,082,4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条件的成就进行了核实，认为：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针对因员工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1名离职员工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瑞纳智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意见；

4、《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 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9,6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9,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总股本由136,502,000股减少至136,082,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6,502,000.00元减少至136,082,400.00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660,000股增加至74,39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年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9,51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90,000股增加至133,902,000股。2024年7月11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902,000股增加至136,502,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502,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82,40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502,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82,4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就上述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公司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8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钱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条件成就，公司拟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朝晖女士、张世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